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84.53 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新加坡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00 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07 月 20 日,公司与新加坡公司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概况: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是由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主要保障贵金属集团在海外的前期供给,协助集团制造产品海外销售和二次资源收集。		
注册资本:1,5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新加坡共和国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88,586,232.50 元,净资产为 179,209,458.68 元,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 6,897,934.38 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对手方):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陆拾陆拾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根据 ISDA 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旧保证函以及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金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期限。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是指自本保证函的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最近的一个日期之后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就 ISDA 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 2002 年 ISDA 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 1992 年 ISDA 主协议第 6(a)款规定的金额到期的日期;或(c)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担保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 and 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84.5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机通用

公告编号:2026-012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6	-	2026/7/26	2026/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2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6,421,9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27,509.1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6	-	2026/7/26	2026/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1-63817860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号
公司债券简称: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26 年 4-6 月,公司合开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78.3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75.05 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18.52%和 18.31%。2026 年 1-6 月,公司合开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37.1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131.42 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15.74%和 15.56%。

公司合开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控股电厂

发电企业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

4.4—6 月平均上网电价为 0.5085 元/千瓦时,同比上涨 2.00%;1—6 月平均上网电价为 0.4925 元/千瓦时,同比上涨 0.67%。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风力发电合计	13.17	-16.17%	12.97	-16.38%	28.11	-12.94%	27.29	-12.94%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光伏发电合计	9.71	21.52%	8.61	21.07%	15.06	20.06%	15.36	20.30%

备注:风力发电受华北、西南地区限电影响,区域发电量出现阶段性回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同比增加,发电量同比增加。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天然气供气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本期	同比(%)
一、管道燃气 LNG 销售量	万立方米	128,729	23.03
二、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130,520	12.06
其中:工业与民用	万立方米	25,391	-0.60
三、工业用气	万立方米	35,040	6.38
四、民用用气	万立方米	12,558	4.59
分户用气量	万立方米	78,172	21.34
二、LNG 销售量	万立方米	94,300	44.11
三、天然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72,404	-10.83

备注:LNG 销售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批发气量同比增长。

三、燃料业务

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煤炭销售量为 2,497 万吨,同比增加 12.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2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6	-	2026/7/26	2026/7/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2,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37,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6	-	2026/7/26	2026/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8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扣缴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代扣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到账后的法定扣缴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不超过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07 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告》(财税[2014]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获红利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6-7318996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6-7318906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39,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39,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的限制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971,43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8,56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数量为 1,639,000 股,股东数量为 330 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 40,404,040 股,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03,901,750 股变更为 444,305,790 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以及股份登记。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702,975 股,公司总股本由 444,305,790 股变更为 445,008,765 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1,639,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45,008,765 股变更为 446,647,765 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的自愿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数量:1,639,0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其知源投资控股 330 人	1,639,000
合计		1,639,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限售股	1,639,000
合计		1,639,000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